

中铁认函〔2016〕339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》(V1.2)的通知

2016年6月22日,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(V1.2)》审查会。认证中心根据审查会议意见以及“中铁认函【2016】226号关于发布《铁路专用产品(试用)考核工作流程》通知”要求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,报中心批准,现予以发布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认证规则(V1.1)以及中铁认函〔2016〕131号发布的第1次修改单废止。

本次修订主要内容为明确钢轨产品认证受理及运用(试用)考核的条件要求;增加认证产品的标准 Q/CR 478—2015《30t轴重重载铁路用钢轨》及相对应的产品规格;根据中铁认函〔2016〕226号《铁路专用产品(试用)考核工作流程》的规定和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》修订相关内容。

实施方案:自本认证规则(V1.2)发布后,请已经通过认证的企业认真研究规则的相关规定,申请复评扩项时按新版本要求提交申请文件。对发布实施本规则前已经申请热处理钢轨扩项的,符合相关规定的按新规则受理并评价。

附件：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》(V1.2)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2016 年 9 月 14 日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
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。